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2024年3月1日完 成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21家分支 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发展 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根据该议案:

- 1. 同意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转让华南五省 内全部21家分支机构的方案,转让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 2. 同意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 相关担保手 续在公司向中信证券华南转让上述全部21家分支机构之前完成;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 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